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昶評

相 對 人 瑞吉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月珠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為之一〇四年度抗字第
二三五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
之，同法第533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處分，經
本院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以104年度抗字第235號裁定准予
假處分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
處分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定安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